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7號

原告 蘇郁綺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陳西揚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
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
同）781,4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4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
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十日內補
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麗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書記官 高培馨